溪翁庄镇关于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下半年财政预算的报告

——2024年7月5日在密云区溪翁庄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六次会议上

溪翁庄镇财政科科长 王云

各位代表：

受溪翁庄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人大会提交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 年下半年财政预算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全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民生保障有力有效，全镇财政运行平稳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

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7800万元，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8.1%。均为税收收入，税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1%。其中：土地增值税完成2257万元，增值税完成631万元，房产税完成604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04万元，企业所得税完成98万元，个人所得税完成40万元，环境保护税完成18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较高强度

截止2024年6月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601万元，上升38.2%，其中体制资金支出7596万元，占全年预算的65.36%。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87万元，完成该项全年预算数的68.85%，用于机关在编统发人员工资、机关运行经费及人员保险、公积金、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补助、人大及组织事务等。
2. 公共安全支出19万元，均为专项追加资金。主要用于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处置奖励资金。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万元，其中体制资金为486万元，完成该项全年预算数的87.41%。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及高校毕业生经费补贴等
4. 节能环保支出318万元，均为专项追加资金。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。
5. 城乡社区支出834万元，其中体制资金为798万元，完成该项全年预算数的69.58%。主要用于强化农村建设，为垃圾分类、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提供资金保障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6. 农林水事务支出3151万元，其中体制资金为932万元，完成该项全年预算数的58.41%。主要用于保护生态环境，推进土地复耕复种，确保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。
7. 卫生健康支出317万元，完成该项全年预算数的77.3%。主要用于医疗、献血补贴、计划生育补贴等社会保障支出。
8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5万元，均为专项追加资金。主要用于村级文化大院、文体中心维修改造。
9.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6万元，完成该项全年预算数的22.1%。主要用于兑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，实现精准帮扶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。
10. 上半年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

（一）稳字当头、涵养财源，力促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

一是着力推进财源建设。着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，重商、亲商、联商、兴商。二是挖潜非税应收尽收，依托区财政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加强信息数据统计监控，做好非税收入进度跟踪，定期分析收缴执行情况，坚持依法征收、规范执收、应收尽收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、精打细算，为民生事业发展保驾护航

一是统筹好镇级资金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从调度、督查、管理三方面着手，按月填写重点资金支出进度台账，切实加快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。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加强与镇内各科室信息共享，积极争取惠及民生项目的专项资金，加快民生类重点项目资金拨付，保障涉农补贴发放到位。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把更多财政资源节约出来，用于保障改善基本民生。

三、2024年下半年财政预算安排

2024年下半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4026万元，占全年预算的34.64%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1万元，占下半年预算安排的19.02%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49万元，占下半年预算安排的3%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万元，占下半年预算安排的0.6%

卫生与健康支出93万元，占下半年预算安排的0.8%

农林水支出679万元，占下半年预算安排的5.84%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24万元，占下半年预算安排的5.37%

四、2024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下半年，我镇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“高质量发展年”的要求，围绕财政各项工作任务，坚定信心、勇毅前行，为全镇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1. 抓好财源建设，完成全年收入预算

下半年我镇将努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下达的7800万元财政收入任务。持续深入优化投资软环境，加强扶持奖励机制等政策，强化招商引资市场化运作，招优引强，拓宽渠道，挖潜增收，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入任务，依法合规组织各项非税收入。

1. 加强支出统筹，增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

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统筹财力和需求，坚持有保有压，优先保障改善民生，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着力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做到只减不增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保障各类民生工程支出需要，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，同时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1. 坚持防微杜渐，科学合理防范财政风险

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强化预算约束力，保障执行规范性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安排、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决议执行资金拨付手续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把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作为推进创新监管的重要抓手，构建内控机制，保障内控实施。

各位代表，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我们将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坚定信心，迎接挑战，强化落实，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报告完毕。